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为了实现在中东这个重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和实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支持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七条概括提到的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兹报告如下：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974 年首次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将其作为中东地区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其后大会通过了有关决议。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就此问题协商一致地通过一项决议。大会持续通过此决议，表明全球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以色列核武器计划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充分恪守它所作的国际承诺，认为这个国际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世界各国，尤其是中东地区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将有效确保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目前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管国际社会，通过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决议，一再发出呼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依仗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仍然既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也不将其不该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它甚至继续拒绝宣布打算加入该条约。该政权在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下进行的核武器活动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危害不扩散制度。

4.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由于该决议的规定很重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真诚期待各国，尤其是该决议提案国，即作为《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的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迅速执行该决议。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商定的一揽子措施，他们对采取切实措施履行这一决议规定的承诺负有主要责任。

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从而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就全面保障监督问题达成协议，无疑将导致早日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忽视其在这项重要决议中所做的承诺，将使该政权继续有恃无恐地不顾国际社会的愿望，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继续在中东构成威胁和不稳定的根源。在这方面，有些提交的国家报告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坚持不加入《不扩散条约》所产生的恶劣影响不闻不问，我们认为这些报告没有有效履行 1995 年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规定。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特别是条约第二和第三条所承担的义务时，重申其所有的核设施仅用于和平目的，并全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此外，为了帮助在全世界，尤其是在中东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并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在中东国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加入不扩散和裁军文书方面有着良好记录，这不仅明确显示我们坚决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事业，还证明我们致力于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崇高目标。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与该条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双边和多边对话时，始终促请他们积极帮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国际裁军和不扩散会议，会议除其他外，考查了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法和途径以及现有的挑战和障碍，尤其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该区域的核武器计划。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特别是在中东，就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商定一个行动计划和时间表，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议程上的首要工作。应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更大压力，促使它迅速和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从而为实现长期追求的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铺平道路。

9. 很不幸的是，过去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实施的有案可查的核武器计划方面无所作为，使该政权胆大妄为，公然承认拥有核武器。2006 年 12 月 12 日该政权总理在接受德国一家电视台采访时，披露了这一事实，这种做法违背了长期追求的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构想。此外，该政权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不仅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本原

则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众多决议，还明确不顾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和关切，始终执迷不悟地藐视国际社会一再作出的要求该政权断然放弃核武器、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此外，不结盟运动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在纽约发表声明，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拥有核能力表示极大关切，认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持续威胁，并谴责该政权在这方面的言行以及持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

10. 以色列政权以荒谬借口残暴攻击和侵略邻国，以被禁止的、具有强大毁坏力的武器杀害加沙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并完全不顾国际社会关于停止屠杀无辜人民的呼吁，所有这些行径都显示该侵略成性的政权所构成的严重威胁。不用说，该政权手上的核武器可对本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害。该政权是唯一一个有着攻击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核设施的不良记录，并持续威胁要对该区域其他国家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下的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进行攻击的政权。

11. 安全理事会应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处理此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明显和严重威胁，并迅速采取适当的相应行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只要该政权的庞大核武库继续威胁本地区及其他地区，中东就无法实现和平与稳定。在此方面，应重申最近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能力 (GC(53)/RES/17) 和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 (GC(53)/RES/16) 的决议。这些决议再次显示国际社会的关切，即该政权的核武器计划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也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本地区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之前，本地区任何国家都不得获取核武器，也不得容许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部署在其境内或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它们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得违反《不扩散条约》及其他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和精神。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次审议大会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可起重要作用。2010 年审议大会应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审议这个问题，并为采取紧急和切实步骤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具体建议。在此方面，关于召集一个该区域所有成员都参加的会议等提议不符合 1995 年决议。原子能机构在召集有关这一问题的论坛方面的徒劳无益的经验显示，此种倡议无法取得成果，只能使以往协定受挫并危及这一目的的实现。审议大会还应建议采取切实措施，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从而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14. 由于中东地区的重要性,并为了加强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协定和《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的各项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尤其是作为决议的提案国的核武器国家,应按照 2000 年《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意见,继续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主席报告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审议大会还应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监测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向条约缔约国提出报告。